

高雄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78566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：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辦理之選舉。
- 二、競選辦事處之設置：指興建臨時建築物，專供競選之臨時辦事處使用。

第四條 選舉候選人得於各該選舉公告日前六十日內，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
前項申請，選舉候選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為之：

- 一、設置圖說(包含現況圖、位置圖、配置圖、平面圖及立面圖)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切結應自行拆除之切結書。
- 四、委託合法登記建築師出具安全證明及負責監造證明。

領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建築基地，得依本辦法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
第五條 領得建造執照之施工中建築物，其結構體已完成而無安全之虞者，選舉候選人得經起造人同意，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建築物，於供作競選辦事處使用期間不得施工，且不得據以展延工期；必要時，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。

第六條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構造以使用防火材料為原則，並應依法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。
- 二、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。
- 三、不得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。

第七條 選舉候選人依本辦法設置競選辦事處者，得憑設置許可文件向有關機構辦理接用水電。

第八條 競選辦事處應於各該選舉投票日起十五日內自行拆除完畢；屆期未拆除者，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前條競選辦事處拆除後，應檢附拆除完畢之相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